

市公安局多警种联合查处“飙车”、恶意“炸街”等行为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行政拘留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4月12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与特警、派出所等警力联合,对非法改装、“飙车”、恶意“炸街”、追逐竞驶等行为进行查处,维护城区良好工作生活秩序。

随着天气转暖,一些人驾驶非法改装摩托车违法飙车,特别是部分大功率摩托车“炸街”造成“声污染”,扰乱交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影响人民群众生活。为进一步净化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环境,给广大群众营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4月12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多警种依法严厉查处“飙车”“炸街”等违法行为。

经查,24岁的孙某在4月7日21时至4月8日0时期间,驾驶一辆机动车号牌为豫ALQ5XX的二轮摩托车,伙同

多人在滨河大道关帝庙路至光武大道路段肆意穿梭,加大油门轰鸣制造巨大噪音,其行为严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19岁的马某在4月6日21时至4月8日0时期间,驾驶一辆机动车号牌为豫R178XX的二轮摩托车,伙同多人在滨河大道关帝庙路至光武大道路段肆意穿梭,其行为严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24岁的郭某在4月7日22时许,驾驶一辆机动车号牌为豫R020XX的二轮摩托车,伙同多人在滨河大道关帝庙路至光武大道路段肆意穿梭,其行为严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目前,孙某、马某、郭某3人因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分别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其他人涉嫌非法改装、无证

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民警依法进行处罚。

记者了解到,为抵制“飙车”“炸街”行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还将邀请新闻媒体随警作战,进行现场追踪报道,曝光典型案例,多渠道、全方位宣传驾驶非法改装、无牌无证摩托车及飙车等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以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效果。同时,请广大市民积极提供违法犯罪线索,可拨打电话:18336690798、1833669023进行举报,共同维护良好秩序。

民警提醒:不要为了“炫酷”而非法改装车辆,更不要为了追求刺激而“炸街”,对影响道路周边交通安全,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惩不贷。①5

法治进校园

护航少年成长路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张振丽)4月11日,南召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南召县洧阳学校,为该校9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内容丰富的法治课。

课堂上,法官杨奇以热点案件为切入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自身审判执行工作经历,为学生们普及了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划分的法律常识及校园欺凌的概念、表现形式、危害及应对方法,教育学生们要将法治精神入于心、正于身、践于行,在尊重他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注意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此次活动增强了学生们的法治观念,提高了青少年的自我保护意识。下一步,南召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以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①5

修地坪影响排水邻居反目
法官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李晶 程远景)日前,方城县人民法院独树法庭调解了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妥善化解双方矛盾。

徐某甲与徐某乙邻而居。2022年,徐某甲在徐某乙不知情的情况下建造了门外地坪,致使徐某乙院内的污水不能正常排出,且徐某甲的厨房还占用了徐某乙的排污通道。为此,双方发生纠纷,徐某乙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徐某甲排除妨碍,恢复排水道,拆除占用徐某乙西墙外排水道上的建筑物。

近日,在办案法官的现场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双方自愿将两家房屋之间的3道墙拆除;散水部分各自合理修建,确保有利于排水;徐某甲大门外地坪以徐某甲房屋东墙皮为准,由徐某甲切至大路;大门外的下水道由原、徐某甲各自修建。①5

《南都晨报》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南都晨报 分类广告

遗失声明

●唐河县林宇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11328MA9EY5QL29)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质量体系认证
标书代写制作
联系电话:18637783111

红蚂蚁搬家保洁
联系电话:61100559
13838721761(微信同号)

分类广告刊登热线:63505000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逆行 记3分

4月8日8时51分,在渠首大道与安泰路交叉口东,车牌号为豫R3MH18的车辆逆向行驶。根据相关法规: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200元罚款,记3分。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①5

交通违法曝光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联
南都晨报社 办

欠款难追回,病急乱投医

找关系讨债 被骗26万元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王某声称“有公安局硬关系”,可以帮忙追回欠款,骗取姬女士26万元。日前,唐河县公安局泗洲派出所民警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归案。

日前,姬女士报警称,其被朋友诈骗了26万元。唐河县公安局泗洲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立案侦查。

据了解,2022年初,王某与姬女士因工作相识。王某了解到姬女士有不少欠款难以讨回,遂心生歹意,声称自己“有

公安局硬关系”,可以帮助姬女士追回欠款。

为得到姬女士信任,王某编造其凭“硬关系”帮助多人追回欠款的事例,并通过微信向姬女士发送数张有关抓捕债务人、出警等内容的网络资料图片,姬女士对此深信不疑。

2022年7月至12月,王某先后以出警费、加油费、抓捕费、办案费等各种理由,向姬女士索要26万元。期间,姬女士多次向王某索要欠款无果。直到今年3月,姬女士才幡然醒

悟,选择报警求助。

办案民警通过资金流分析,及时固定证据,迅速锁定王某的活动轨迹,并于近日成功将其抓获归案。到案后,犯罪嫌疑人王某如实供述其虚构“有公安局硬关系”以骗取姬女士钱财的违法犯罪事实。

目前,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民警提醒:不要轻信他人有关系、或特殊渠道,更不要通过微信、QQ等方式向陌生人转账。如遇诈骗,请立即拨打110。①5